附件2

贵州省市场监管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** |
| 市场主体名称（含拟设立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 |  |
| 主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（仅设立登记、变更住所/经营场所填写） | 贵州省 市（地区/盟/自治州） 县（自治县/旗/自治旗/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民族乡/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□市场监管部门告知** |
| 实施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名称（勾选） | □投资人身份证明 □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□载明合并（分立）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、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□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 □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|
| 证明用途（勾选） | □投资人身份证明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□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适用于公司变更登记□载明合并（分立）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、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适用于因合并（分立）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□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适用于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分公司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、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办理设立、变更登记□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适用于合伙企业注销登记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
| 设定依据 |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<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><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>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 |
| 告知内容及相关要求 | 1.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；2.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提交本人签字的告知承诺书原件；3.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；4.申请人应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；5.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；6.承诺书不对社会公开；7.申请人不实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； |
| 告知内容及相关要求 | 8.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；9.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）签署；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10.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11.对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。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12.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；13.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；14.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；15.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（以下简称住改商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承诺，如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住改商的，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，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；16.已知悉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视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，不作为抗诉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监管的条件，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及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的依据。17.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，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承诺书。注：1.1-10项适用于投资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，载明合并（分立）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、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；1-17项适用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事项告知。2.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。 |
| **□申请人承诺** |
| 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1.已经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2.已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；3.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；4.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5.自愿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6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7.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申请人签字/盖章 年 月 日  |